
第十三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比赛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诉安
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公益诉讼纠纷案

原告代理意见书

第三号参赛队原告方呈递

2015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基本事实.....	2
第二部分：诉讼请求.....	5
第三部分：起诉意见.....	6
一、原告具备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6
（一）原告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6
1.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6
2.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6
（二）原告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6
1. 关于“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认定.....	6
2. 关于“连续五年以上”的认定.....	7
3. 关于“无违法记录”的认定.....	8
二、被告侵害了环境公共权益.....	9
（一）被告实施了非法处置副产盐酸的行为.....	9
1. 被告具有妥善处置副产盐酸的义务.....	9
2. 被告实施了强制转移副产盐酸的行为.....	11
3. 被告实施副产盐酸强制转移行为具有违法性.....	11
（二）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了安西运河环境污染的损害事实.....	12
1. 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安西河流域的水体污染.....	12
2. 水体污染进一步引发安西河流域的环境容量损失.....	12
（三）被告的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3
1. 对本案安西河流域水体污染事件发展之再梳理.....	13
2. 被告主观上具有放任环境污染后果发生的恶意.....	14
3. 被告行为与安西运河环境损害事实的发生在客观上具有因果关系.....	16
三、被告应当承担污染环境的侵权责任.....	17
（一）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侵权责任.....	18
（二）被告应当承担消除危险的侵权责任.....	18
（三）被告应当承担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	18
（四）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	19
第四部分：本案引起的思考.....	20
一、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思考.....	20
二、关于实践中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之功能的思考.....	21
第五部分：附录.....	24
一、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24
二、法律适用.....	24
三、附件和证据.....	25
（一）附件.....	25
（二）证据.....	31
四、副本.....	33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三号队伍原告方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和江北区环境绿色协会的委托，指派我们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参与本案诉讼活动。开庭前我们查阅了有关材料，认真研究了相关证据，并进行了详细调查。代理人认为，被告龙翔公司侵犯了环境公共权益，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现提出以下代理意见：



第一部分：基本事实

原告：

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皆是在江北市内依法登记成立的、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于2009年2月25日经安州市民政局批准设立，是接受安州市环境保护局指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包括提供环境决策建议、维护环境公共权益、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政策技术咨询服务等。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是2010年1月14日经江北市民政厅批准设立，接受江北市环境保护局指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是开展环保调研、进行环保组织能力建设、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可以代表公众对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被告：

被告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位于江北市安州市高科技园区，是一家以生产化工产品为主要经营范围的化工企业，其产品主要是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在生产该主产品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大量的工业副产品，即盐酸。

案情简介：

龙翔公司为处理在生产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盐酸，遂于2014年3月15日，与一家以销售盐酸为主要业务的化工企业，即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盐酸买卖合同。该合同规定，从2014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龙翔公司以市价的七折，按照每月盐酸的产出量向四海公司不定期不定量供应盐酸，由四海公司承担运费。

自合同签订至同年5月20日，四海公司负责人赵建军安排驾驶员张军等人从龙翔公司分6次运走盐酸5525.01吨，且按照市价七折向龙翔公司共支付金额61028.12元。其中，在5月份的时候，四海公司因盐酸库存太满不堪重负而倾倒过3车盐酸。

自2014年6月开始，盐酸市场陷入低迷，四海公司的盐酸滞销严重，而龙翔公司同期仍旧大批量向四海公司提供盐酸。仅6月份，龙翔公司共计转移了2019.8吨盐酸给四海公司，而四海公司在6月的盐酸销量仅有760吨，此时其盐酸积压量已达2614.81吨。

2014年7月1日，赵建军找到龙翔公司总经理张昊表示目前销售困难，希望暂时中止合同。张昊以龙翔公司正全力生产主产品、副产盐酸库胀压力大为由，拒绝了四海公司的请求。张昊先后说到，四海公司不收盐酸就是违反合同，龙翔公司愿意支付四海公司每吨盐酸30元的运费补贴以维系合同关系。赵建军再次表示即使如此四海公司仓库容量仍旧有限，无法处置盐酸。于是张昊说道：“盐酸给你了就是你的事了，你就看着办吧，能卖就卖，不能卖就处理掉。”双方就此口头达成合意，之后一直到同年10月20日，龙翔公司共向四海公司支付了211050元补贴，并安排四海公司分九次运走盐酸7035吨。

由于盐酸市场持续不景气，而同时龙翔公司仍无节制地向四海公司大量转移盐酸，四海公司有限的仓库容量再难承受。2014年7月17日，赵建军安排驾驶员张军等人多次驾驶危险品运输车(江A3349、江A6589、江A8475)在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侧、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侧等处向安西运河水体倾倒盐酸。恰好同月开始，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下游2公里处的安州福喜养殖场，以及下游的几乎全部养殖场均出现大量养殖鱼类死亡的现象。运河及安江部分江段附近的地下水严重污染至不能饮用。安州市环保局随即展开巡查。



2014年10月24日，安州市环保局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张军正向运河中排放盐酸，随即，张军等人被控制。

同年11月20日，赵建军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安州市公安局逮捕。

2015年2月17日，安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赵建军等人犯有环境污染罪。

据统计：

(1)自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10月20日，龙翔公司给予四海公司运费补贴211050元，而同期龙翔公司向四海公司销售盐酸的总额为39308.25元，四海公司经营盐酸的销售额为5000元，即龙翔公司给予的运费补贴额远超其卖给四海盐酸的销售额，也远超四海公司自身的盐酸销售额；

(2)自2014年3月15日至2014年10月20日，龙翔公司向四海公司销售14579.81吨盐酸，而四海公司共计销售出5930吨盐酸。其中，自龙翔公司给予运费补贴后，向四海公司共转移了7035吨盐酸，而四海公司仅售出1000吨盐酸。可见龙翔公司向四海公司提供的盐酸量远超四海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存储能力。

最后，据调查发现，龙翔公司本身内部盐酸储存设备亦不完善，其管理也长期存在问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阶段	事件
初订合同，盐酸市场良好，但由于盐酸买进量大，四海公司已出现 库存危机 (2014.3.15—2014.5)	3月15日，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不定期不定量盐酸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1)数量：按龙翔公司每月盐酸的产出量决定； (2)价格：按市批发价七折计算，但由四海公司承担运费。
	自合同签订至同年5月20日，四海公司从龙翔公司分6次运走盐酸5525.01吨，共支付金额61028.12元。
	在5月份的时候，四海公司因盐酸库存太满不堪重负而倾倒过3车盐酸。
盐酸市场低迷，四海公司由于胀库请求中止合同，龙翔公司仍向其 强行转移 大量盐酸 (2014.6—2014.10.20)	自2014年6月开始，盐酸市场陷入低迷，四海公司的盐酸滞销严重，而龙翔公司同期仍旧大批量向四海公司提供盐酸。
	2014年7月1日，由于销售困难库存压力大，四海公司希望暂时中止合同。龙翔公司以正全力生产主产品、副产盐酸胀库为由，拒绝了四海公司的请求。 龙翔公司表示愿意支付四海公司每吨盐酸30元的运费补贴以维系合同，并暗示四海公司可以自己想办法处理掉盐酸。双方就此口头达成合意。
	之后一直到同年10月20日，龙翔公司共向四海公司支付了211050元补贴，并安排四海公司分九次运走盐酸7035吨。



四海公司持续接收龙翔公司的盐酸，仓库不堪重负而实施倾倒行为 (2014. 7. 17—2014. 10. 24)	2014 年 7 月 17 日，由于四海公司自身的仓库容量有限，且市场交易量大减，遂安排驾驶员张军等人多次驾驶危险品运输车在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侧、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侧等处向安西运河水体倾倒盐酸。之后，四海公司继续通过倾倒的方式处理从龙翔公司买进的过量盐酸。
	2014 年 10 月 24 日，安州市环保局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张军在向运河中排放盐酸。随即，张军等人被控制。
安西运河水体污染的损害后果显现 (2014. 7—2014. 10)	2014 年 7 月底开始，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下游 2 公里处安州福喜养殖场以及下游几乎全部养殖场均出现大量养殖鱼类死亡的现象。运河及安江部分江段附近的地下水严重污染，不能饮用。
	2014 年 10 月以来，本案原告一直接到安江市民众反映安西运河水质恶化，造成渔业养殖户损失和环境污染的投诉。



第二部分：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停止非法处置副产盐酸的行为，停止将盐酸继续销售给无盐酸处置能力的企业；
2. 判令被告消除对环境造成的危险，建立完善的防止盐酸泄漏和处理工业废物的设施和制度；
3. 判令被告承担恢复原状所需的生态修复费用 8092126.15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对于河流污染中期间损失的损害赔偿 75617 元；
5.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评估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第三部分：起诉意见

一、原告具备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根据前述法律，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结合案情阐明如下：

（一）原告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第三条规定：

“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根据前述立法解释，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认定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结合案件材料附件 1 可知，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在安州市民政局进行了登记。而安州市民政局属于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2.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结合案件材料附件 2 可知，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在江北区民政厅进行登记。江北区民政厅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符合法律规定。

（二）原告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1. 关于“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认定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

“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在实践中，大多数社会组织的宗旨或业务范围都较为宽泛。对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做过



宽或过严的解释都不利于有能力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一般认为,在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只要其中一项或几项明确规定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即可被认定为“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¹

(1)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结合案件材料附件 1 可知,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业务范围是提供政策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环境决策活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公共权益。该业务范围包括维护环境公共权益,可以认定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为“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

(2)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结合案件材料附件 2 可知,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业务范围是开展环保调研和环保宣传教育、进行环保组织能力培训、展开环保公益活动、提供环境决策建议。该业务范围包括展开环保公益活动,可以认定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为“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

2. 关于“连续五年以上”的认定

(1) 关于“五年以上”的认定

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在起诉前应成立五年以上,标准是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并颁发相关证照满五年。²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根据前述法律,社团组织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因此,社团组织成立时间应从批准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且社团批准成立之日应早于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发证日期。

①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结合案件材料附件 1 可知,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本案件起诉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已成立五年以上,即已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五年以上。

②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结合案件材料附件 2 可知,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本案件起诉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已成立五年以上,即已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五年以上。

(2) 关于“连续五年”的认定

根据人大法工委意见:“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且最近五年每年都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³即将“连续五年”界定为“最近五年每年都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根据体系解释,《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第八条要求社会组织起诉时提交连续五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或者年检报告书,可以将其作为审查

¹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²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³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组织是否连续五年实际从事环境保护活动的主要依据。

①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结合本案，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的年检状况没有受到质疑，可以认定该社团组织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

②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根据案件材料证据八，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曾在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中因没有达到维持该公益性社会组织活动的法定经费的要求，被评为不合格，并限期整改。

首先，根据证据显示，虽然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2011 年的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但并不代表该协会没有进行业务活动，也就无法证明该协会在 2011 年没有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其次，限期整改，是指行政主体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以恢复原状，维持法定的秩序或者状态。限期整改具有一定的期限，一般情况下不会超过一个月。因此，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被责令限期整改不会影响全年总体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开展。

3. 关于“无违法记录”的认定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第五条规定：

“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五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无违法记录’。”

(1)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结合本案，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的无违法记录状况没有受到质疑，可以认定该社团组织无违法记录。

(2)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结合本案答辩状，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因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不合格被责令限期整改，因此被认为在从事公益性活动中有违反法律的行为。但根据前述法律，“有违法记录”必须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

①年检不合格不能作为认定“有违法记录”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送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1 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规定：“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和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民政部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即使社会组织年检结论不合格可能是其某些违规行为造成的，民政部门也只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年检不合格，不代表该社会组织具有《环境保护法》和《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规定的违法记录。年检结论是否合格并非社会组织有无违法记录的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其不能作为判断社会组织违法记录的主要标准，即不能依据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年检不合格判断其有违法记录。

②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法律，行政处罚中不包括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为制止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责成、命令违法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后果，维持法定秩序和状态。限期改正是为行政机关设置了一种作为义务，即针对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恢复良好的行政管理秩序。从立法本意上理解，责令限期改正主要是针对较轻微违法行为，一般作为行政处罚的一个前置条件，如果当事人在期限内改正了违法行为，就不再予以行政处罚；如果超过了期限不改正的，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⁴

综上所述，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和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均符合上述条件，具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资格。

二、被告侵害了环境公共权益

(一) 被告实施了非法处置副产盐酸的行为

1. 被告具有妥善处置副产盐酸的义务

(1) 副产盐酸基于市场变化发生的性质转变

①副产盐酸的存在是龙翔公司的一种负担

龙翔公司的主营产品是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而盐酸只是其生产主产品过程中的衍生物。因此，一方面，龙翔公司主要是通过高档分散染料而非副产盐酸的买卖来盈利；另一方面，龙翔公司盐酸的生产量由其高档分散染料的生产量决定，其本身并不依据盐酸市场的需求来调节副产盐酸的生产量，这极易导致龙翔公司的盐酸生产量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而同时，按照正规标准和程序处理掉盐酸需要花费高额的成本，这种成本的付出远远高于盐酸买卖的收益，故副产盐酸对龙翔公司而言极易变成一种负担式的存在。

②被告对副产盐酸一直具有处置的意图

在上述情况下，龙翔公司对生产过量副产盐酸导致的风险带有天然的规避意图，即龙翔公司需要找到一个长期稳定的途径以转移副产盐酸。根据案件材料附件 8 所示的副产盐酸购销合同，合同签订的有效期限长达三年，且双方约定四海公司按照龙翔公司每月盐酸的产出量不定期购货。根据案件材料附件 9 所示对赵建军的讯问笔录，在与四海公司签订副产盐酸买卖合同时，龙翔公司明确提及愿意以市批发价七折卖出副产盐酸，并询问四海公司有没有兴趣进行倒卖。这说明龙翔公司签订该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不在于盈利，而在于寻得一个长期的、稳定的输出盐酸的途径，以避免因盐酸过剩而需支付高额成本进行无害化处理，即龙翔公司自买卖合同签订时起就对副产盐酸具有处置意图。

⁴ 孔春红,《责令限期改正应设定合理的期限》,《中国质量技术监督》2012 年 9 月刊



③副产盐酸性质向危险废物的转变

在合同订立初期,由于当时盐酸市场状况良好,副产盐酸销路畅通,龙翔公司对副产盐酸的处置意图,通过一般的销售方式即可实现。而在2014年6月盐酸市场发生变化后,四海公司的盐酸销路不畅,其本身亦没有仓储经营的资格,无法承受大量盐酸存储的压力。但龙翔公司由于主产品高档分散染料的销量较好,所以继续不断地生产盐酸,并要求四海公司持续接收。在2014年7月1日,四海公司向龙翔公司明确提出其已经出现胀库的状况,并请求暂时中止合同,而龙翔公司却仍强行将盐酸继续销售给四海公司,其处置盐酸的意图进一步显现。

龙翔公司完全可以预见到,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盐酸市场需求锐减,其使用价值和价格均得不到体现,并且四海公司无仓储盐酸的资质和能力,过量的盐酸极有可能被以抛弃形式的处置。因此,在当时的情况下,龙翔公司向四海公司继续强制转移副产盐酸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推卸盐酸妥善处置义务的行为,体现了其对副产盐酸的抛弃意图。⁵龙翔公司的高额补贴行为便是其抛弃意图的集中体现。根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条规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是指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而副产盐酸的性质在其被龙翔公司抛弃后转变为废弃危险化学品,即危险废物。⁶

(2) 被告对副产盐酸的环境防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以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者应当合理安排生产项目和规模,遵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尽量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负责自行或者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根据上述法条,龙翔公司作为副产盐酸的生产者,应当履行其防治环境污染,即防止其生产的盐酸未经处理而被排放的义务,该义务在本案中具体应体现为合理地生产和销售副产盐酸。在市场发生变化后,副产盐酸作为被龙翔公司所抛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双重属性。因此龙翔公司需要在严格地审查交易对象的资质和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符合环境保护义务的行为。

①根据案件材料附件5四海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所示许可范围可知,四海公司并不具备仓储经营的资格和能力,这就意味着龙翔公司应当合理控制输出给四海公司的副产盐酸的数量和规模,使输送的盐酸量在四海公司的可承受范围内,从而使盐酸能够得到合理、适当地处置。

②根据案件材料附件4所示四海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可知,四海公司没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仅可以从事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说明其并不具有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资格和能力,这表明龙翔公司不能将废弃物转移给四海公司处置。

⁵ 周炳炎等,《固体废物相关概念的基本特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污染与防治》2005年11月,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危险废物鉴别与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子专题

⁶ 夏冬前,《论对固体废物与副产品的正确识别》,泰兴市环境监测站,《中国环境管理》2012年12月



2. 被告实施了强制转移副产盐酸的行为

(1) 对本案副产盐酸买卖合同的分析

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签订的是三年内的不定期不定量合同,即该合同对双方之间进行交易的具体时间、具体数量没有确切规定,因此,合同应当以双方协商为原则进行履行。在本案中,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长达三年。到2014年6月遇到盐酸市场的巨大变化时,双方所承担的市场压力和环境义务均有所改变,四海公司对此的承受能力明显低于龙翔公司。而同时,四海公司已向龙翔公司明确提出胀库因而不能承担更多盐酸,因此请求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但龙翔公司全然拒绝,完全没有表现出与四海公司协商的意愿。结合该买卖合同订立时龙翔公司提出的根据其盐酸的出产量来决定交易的时间和数量这一要求,说明该买卖合同的条款内容完全是以龙翔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因此龙翔公司需要且试图保证合同的持续履行以达到其稳定地转移副产盐酸的目的。

(2) 被告通过威逼利诱的手段使得买卖合同继续履行

①被告以违约责任威胁四海公司继续履行买卖合同

根据案件材料附件9所示对赵建军的讯问笔录,当盐酸市场低迷,赵建军主动找龙翔公司总经理张昊协商请求暂时中止合同履行时,张昊曾作出如下表述,“合同就是合同,你不收就是违反合同”、“老赵,你都说我这很够意思了,再说合同也不能说改就改啊。盐酸给你了就是你的事了,你就看着办吧,能卖就卖,不能卖就处理掉”。尽管话语中没有出现“必须”、“强制”等字眼,但结合当时语境,龙翔公司明确表达了以下几层意思:第一,四海公司已经与龙翔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无论四海公司目前遇到的是何处境,都必须履行合同,否则龙翔公司将追究四海公司的违约责任;第二,别的条件可以再议,但必须以继续履行该合同为前提;第三,盐酸最终一定会转移给四海公司,但龙翔公司不对四海公司处置不能的情况承担风险。由此可以得出,龙翔公司不仅在该合同中占据条款订立的主动地位,而且以十分强硬的态度逼迫四海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②被告通过补贴行为实现了转移副产盐酸的目的

龙翔公司的补贴行为集中反映了其抛弃副产盐酸的目的,也正是该行为使得盐酸得以持续转移,并致使盐酸被倾倒,从而造成污染环境的严重后果。一方面,因为四海公司深陷盐酸市场危机之中,急需流动资金维持公司周转,故龙翔公司提出的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高额运费补贴的行为能够最大程度上吸引四海公司,足以诱使四海公司在库存已满的情况下仍接受龙翔公司提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要求;而另一方面,结合上文提及的龙翔公司“盐酸给你了就是你的事了,你就看着办吧,能卖就卖,不能卖就处理掉”的表述,补贴行为本身便可以给四海公司带来一笔可观的收入。在没有补贴行为之时,四海公司通过一定成本的付出才获得副产盐酸,因此对副产盐酸的倾倒,事实上是四海公司对其商品的销毁,会对四海公司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促使四海公司有意识的控制盐酸的买进和倾倒。而在补贴行为发生后,四海公司可以仅通过补贴费用获取相较于盐酸买卖更高的利润,因而大大消除了四海公司倾倒盐酸的顾虑,使龙翔公司能够继续大量地转移盐酸给四海公司进行非法处置。

3. 被告实施副产盐酸强制转移行为具有违法性

综合上文所述,龙翔公司为了转移处置副产盐酸的风险,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知悉四海公司没有盐酸仓储能力和废物处置资格的情况下,却仍向四海公司大量转移副产盐酸。龙翔公司在明知四海公司接收大量副产酸后将其倾倒的可能性极高、对环境的威胁性极



大的情况下,不仅没有对副产盐酸的生产量、输出量加以控制,还强行要求四海公司继续接收。龙翔公司的行为没有尽到其防治环境污染的义务,具有违法性。

(二) 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了安西运河环境污染的损害事实

1. 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安西运河流域的水体污染

龙翔公司非法处置副产盐酸的违法行为导致了倾倒事件的发生,造成了安西运河流域严重的水体污染。环境科学学会在盐酸被多次、大量倾倒的地点——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侧、安西运河东侧和安西运河安东码头东侧进行了水体采样。其评估报告中的河流水体监测数据显示,安西运河河水 PH 值异常,基本上都小于本底值,最低降至 1.57,表现出明显的酸性特征。这显然是大量盐酸倒入水体,使各区域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的结果。同时,安西运河及安江部分江段附近的地下水也受到污染,恶化至不能饮用。且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位于运河下游的安江市市民也一直向原告投诉安西运河水质恶化的问题。这说明不仅龙翔公司所在的安州市遭受严重影响,安江市同样存在环境污染的问题。可见盐酸的污染面积之广,影响范围之大。龙翔公司声称,盐酸倾倒行为没有造成任何持续性或大面积的污染后果,并出示安州市和安江市 2013 年和 2014 年环境状况公报作为证据。原告认为,环境状况公报无法证明被告的观点,理由如下:

我国实施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水质评价作出了具体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应根据应实现的水域功能类别,选取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⁷,评价结果应说明水质达标情况,超标的应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由此可知,两市的环境状况公报采用的是单因子评价法——在所有参与综合水质评价的水质指标中,选择水质最差的单项指标所属类别来确定所属水域综合水质类别。该方法存在较大局限性:只考虑了最突出的评价因子即污染最严重的评价因子对整个评价结果的影响,充分显示超标最严重的评价因子对整个评价结果的决定性作用,而其他因子的作用被弱化。

在本案中,安西运河安州段的全年整体水质稳定在 III 类标准,是因为最差的单项水质指标只能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虽然安西运河 PH 值指标因为盐酸的倾倒而发生变化,但因为 PH 值指标没有成为最差的水质指标,并且其所属水域功能没有劣于 III 类标准,所以,按照该评价方法,安西运河的全年整体水质不会反应 PH 值的变化情况。安西运河安江段总体水质维持在 IV 类标准也是同理。在同时存在其他更严重污染源的情况下,PH 值异常带来的污染事实会被掩盖。

另外,由于河水具有中和、稀释的作用,水质监测点与盐酸倾倒地点的距离将影响 PH 值监测结果的精确性。两市的环境状况公报无法显示监测点与倾倒点的距离,也就无法证明监测结果的准确程度。因此,环境状况公报无法准确反映安西运河的 PH 变化,也就无法准确反应出其受污染的具体情况。

2. 水体污染进一步引发安西运河流域的环境容量损失

河水受盐酸污染后,形成的酸性水环境不利于鱼类的生存,使其数量减少,严重者可导致鱼虾绝迹。在本案中,安西运河河流量较大,水流较为平缓,使得污染持续时间长,水体长期处于低 PH 值水平。被酸化的河水导致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下游 2 公里处的安州市福喜养殖场和下游几乎所有养殖场,自 2014 年 7 月底均开始出现大量养殖鱼类死亡的现象。安州市渔业协会出具的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显示:仅仅是福喜养殖场的损失数量就超过了 3.2

⁷ 尹海龙,徐祖信,《我国单因子水质评价方法改进探讨》,《净水技术》,2008 年 02 期



吨，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7 万元人民币。环境资源遭受盐酸损害的迹象明显，损失巨大。原告之所以没有出示其他养殖场的损害评估报告，是因为其他养殖场不愿意提供损害证明，或是出于费用的考虑，不愿在既有损失的基础上再耗费钱财进行损害评估，亦或是不愿将河水污染致使养殖鱼类大量死亡的“丑闻”公之于众，损害声誉。原告尊重受害者的意愿，不强行公布所有养殖场的损害结果，但这决不代表盐酸倾倒入事件导致的损害事实仅限于安州市渔业协会出具的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龙翔公司的违法行为使安西运河流域的 PH 值异常降低，水体被盐酸污染而酸化，不仅导致地下水无法正常饮用，还致使鱼类大量死亡，渔业资源受损，造成该流域明显的环境容量损失，削弱了河流的环境服务功能。龙翔公司的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损害事实清楚，并有可靠的证据予以证明。

（三）被告的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 对本案安西运河流域水体污染事件发展之再梳理

（1）被告以销售形式掩盖处置副产盐酸的行为为四海公司带来了污染源

龙翔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化工产品为主要经营范围的化工企业，其产品主要是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大量副产盐酸，而龙翔公司本身不具备处置副产盐酸的技术与设备，即无法妥善处置其生产的副产盐酸。

为了解决大量副产盐酸造成的胀库问题，并降低副产盐酸的处置成本，龙翔公司遂与四海公司签订盐酸买卖合同，企图以销售的形式掩盖其处置副产盐酸的目的。四海公司向安西运河流域倾倒的全部盐酸皆来源于龙翔公司，也就是说，如果龙翔公司没有实施处置副产盐酸的行为，四海公司便不可能向安西运河倾倒副产盐酸。龙翔公司以销售形式掩盖处置副产盐酸的行为是造成四海公司倾倒副产盐酸的必要条件。

（2）被告提供的补贴不足以填补将盐酸正常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

龙翔公司向四海公司提供了远高于出售价格的每吨 30 元补贴，以利诱四海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收购其生产的副产盐酸。然而，龙翔公司的副产盐酸既具有危险化学品的强腐蚀性，又含有大量杂质，其无害化处理费用极高。四海公司本身不具备处置副产盐酸的资质和能力，仅依靠龙翔公司提供的每吨 30 元的补贴，远不足以填补对盐酸正常无害化处理所需的高额费用。

（3）四海公司倾倒被告非法处置的大量盐酸造成环境污染

当盐酸市场低迷之时，这批副产盐酸对于龙翔公司已经完全失去了利益价值，龙翔公司愿意提供高额补贴来非法处置副产盐酸，此时的副产盐酸其实已经处于被抛弃的状态，根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条规定，可知此时的副产盐酸是废弃危险化学品，即危险废物。而同时，由于四海公司既不能大量仓储也不能妥善处理龙翔公司非法处置的盐酸，也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即不具备对危险废物进行正常无害化处置的资质和能力，四海公司最终倾倒了龙翔公司强行转移的大量废酸，造成了对安西运河生态环境的极大破坏。



2. 被告主观上具有放任环境污染后果发生的恶意

(1) 被告应当预见转移盐酸后会发生环境污染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负责自行或者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由此可知,龙翔公司具有审查四海公司是否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义务。

另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基于上述管理条例规定可以推知龙翔公司应当对四海公司的运输备案进行审查,以保证其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资质。

(2) 被告可以预见转移盐酸会导致环境污染的后果

首先,龙翔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生产企业,基于前文所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审查相关许可证的义务。基于此,龙翔公司应当作出审查四海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而根据案件材料附件5可推知,龙翔公司已经了解到四海公司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同时也不具有仓储经营的资格。但龙翔公司仍然与四海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且根据案件材料附件9赵建军笔录及证据二可知,龙翔公司和四海公司在订立合同之初约定由龙翔公司向四海公司不定期不定量地提供盐酸,即龙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多少盐酸,就由四海公司购买多少盐酸。该合同内容显然没有考虑四海公司是否具有大量存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格和能力,说明龙翔公司主观上具有非法处置盐酸的故意。

其次,公安机关对赵建军的讯问笔录可以证明,四海公司曾于7月1日告知龙翔公司盐酸市场发生变化、盐酸难以卖出的现状,而龙翔公司的总经理张昊也曾作出“盐酸市场肯定还会好起来”的表示。因此,可以推断龙翔公司可以并已经知晓盐酸市场发生变化,此时盐酸仅能作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同时,赵建军在见面中明确表示了四海公司的库存已经饱和,没有继续存储大量盐酸的能力。因此,对于四海公司的盐酸存储能力不足这一情况,龙翔公司也系明知。但在四海公司向龙翔公司提出中止合同时,龙翔公司仍然拒绝了四海公司中止合同的提议并以合同违约责任相要挟,要求四海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由于四海公司仅是提出



中止合同而非终止合同，考虑到销售合同不定期不定量的性质，该提议完全合情合理。而由于龙翔公司可以预见四海公司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而可以预见其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设备和条件。龙翔公司在明知此情况的基础上，仍然逼迫四海公司继续履行合同。龙翔公司完全可以预见到，四海公司在不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情形下继续购进危险废物，最终只能选择将其倾倒。

第三，由于龙翔公司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备案具有相应的审查义务，而附件及证据中并未给出相应的运输备案，因此可以推知四海公司并未进行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且龙翔公司应当知晓这一点。另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除驾驶员之外至少须有一名押运人员。”

而据案件材料附件 9 赵建军笔录中对于盐酸运输部分的描述，四海公司在运输盐酸过程中并未配备押运人员。但龙翔公司并未基于缺乏运输备案的理由对四海公司的运输行为进行阻止，也并未对其缺乏配备押运人员提出异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运输备案并配备押运人员，主要目的在于保障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因此龙翔公司在具有相关审查义务的前提下，并未对四海公司不规范运输的行为进行阻止，表明其主观上具有放任盐酸倾倒的故意。

不仅如此，为了四海公司可以继续履行合同，龙翔公司还向其提出了提供运费补贴的提议。由于该运费补贴远高于向四海公司销售盐酸的价格，因此此时履行合同对龙翔公司来说并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利益。但该运费补贴又远低于正常处置盐酸的费用，无法支持四海公司做出以合法方式处置盐酸，由此可见龙翔公司具有以运费补贴的形式鼓励四海公司将盐酸运输转移和以非正常渠道处置盐酸的故意，该种行为可以证明龙翔公司能够预见四海公司在运输转移过程中倾倒盐酸行为的发生，同时也足以证明龙翔公司具有主观上非法处置盐酸的恶意。

第四，根据案件材料附件 5 中许可范围的“不仓储”可知，四海公司没有仓储经营的资质，因此其库存能力十分有限，仅能满足日常销售存储的要求。由于四海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已写明这一点，而龙翔公司又具有审查其经营许可证的义务，因此可以推断，龙翔公司已经明知四海公司自身仓库容量有限而且没有资格进行仓储经营。结合案件材料附件 9 中四海公司对于盐酸市场发生变化、仓库装不下、盐酸难以处置的明确表示，龙翔公司已经可以推断出四海公司在仓库容量有限又无正常处置危险废物条件的情形下，会导致倾倒盐酸进而导致污染环境的后果。

最后，根据案件材料附件 9 赵建军笔录，小厂依附于大厂存在、偶尔胀库就往河里倾倒一车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属于安州市化工行业的潜规则。另外，一方面，案件材料附件 9 中张昊“不能卖就处理掉”，另一方面，四海公司在市场发生变化后既无法合理处置盐酸又无法大量存储盐酸的两难境地，基于以上情形，龙翔公司完全可以预见四海公司会受潜规则的影响去倾倒盐酸，从而发生环境污染的后果。

（3）被告具有放任环境污染后果发生的恶意

首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龙翔公司具有相应的注意义务和审查义务。其次，由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这些义务使得龙翔公司需要审查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在了解四海公司一定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与其签订销售合同。随后，龙翔公司在对四海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相应了解，并在知晓盐酸市场发生变化、安州市化工行业潜规则以及四海公司运输不规范的基础上，仍有大量转移盐酸的恶意，因此龙翔公司拒绝了四海公司中止合同的请求并提出向其提供运费补贴以便其继续履行合同，该行为最终使得四海公司在既无法销售、处置盐酸又无法减少库存的情况下仍然购进大量盐酸，并在龙翔公司的暗示及默许下发生了倾倒盐酸的行为。基于此，可以判定龙翔公司具有非法处置大量盐酸的恶意。因此，龙翔公司的主观态



度及其行为和环境污染损害之间存在很强的原因力，二者具有因果关系。

3. 被告行为与安西运河环境损害事实的发生在客观上具有因果关系

(1) 被告大量转移盐酸的行为是造成安西运河环境污染的必要条件

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10月20日，四海公司共17次从龙翔公司处运走盐酸14579.81吨。根据本案的证据可推知，四海公司仅从龙翔公司处购得盐酸而并未从其他公司处购买盐酸，因此龙翔公司是四海公司获得盐酸的唯一来源，也就是说四海公司倾倒的7829.81吨盐酸皆源于龙翔公司。据此可合理推知，如果龙翔公司没有实施大量转移副产盐酸的行为，四海公司便不可能向安西运河倾倒副产盐酸。龙翔公司大量转移副产盐酸的行为是导致四海公司倾倒副产盐酸的直接原因，同时也是造成安西运河环境污染的必要条件。

(2) 被告大量转移盐酸的行为大大增加了安西运河环境损害事实发生的可能性

①四海公司无法销售被告向其转移的大量副产盐酸

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10月20日，龙翔公司将7035吨副产盐酸转移给四海公司。而自2014年6月起，盐酸市场低迷、销售不畅，市场交易量大减，四海公司的盐酸销售业务已经出现困难。案件材料附件9赵建军讯问笔录中“到六月份的时候，盐酸销量一下不好了，我这边收进来也不好卖了”和“七月份开始，盐酸生意就彻底不行了，价格低也卖不出去多少，我这边的仓库很快就没地方装了”等表述也足以证实四海公司已经无法销售龙翔公司向其转移的大量副产盐酸。

②四海公司无法贮存被告向其转移的大量副产盐酸

根据案件材料附件5所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四海公司不具备盐酸的仓储资质，即不能贮存大量的盐酸。同时四海公司负责人赵建军在讯问笔录中已经承认“5月份库存太满的时候让张军去倒过3车”，说明五月份四海公司的仓库已经无法贮存龙翔公司向其转移的盐酸；除此之外，赵建军在7月1日已向张昊明确表示“仓库装不下，没办法处置”，并在讯问笔录中承认“七月份开始，盐酸生意彻底不行，价格低也卖不出去，仓库很快就没地方装了”的情况。由以上事实可知，无论是在同龙翔公司的交涉过程中，还是在四海公司自身的倾倒行为中，都可以确认四海公司无法贮存龙翔公司向其转移的大量副产盐酸。

③四海公司无法处理被告向其转移的大量副产盐酸

根据上文所述，在盐酸市场发生变化后，副产盐酸的性质已经转变为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在本案中，四海公司虽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并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以其并不具备正常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也没有相关的设施、设备来对龙翔公司向其转移的大量废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案件材料附件6所示盐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HG/T3783-2005标准对龙翔公司产生的副产盐酸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该标准的I规格要求，判定该样品为合格。而案件材料附件11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安西市安西运河10.24盐酸倾倒事件环境污染损害技术评估报告》中，也说明了龙翔公司产生的副产盐酸 $\text{PH} < 1$ ，由此可见龙翔公司产生的副产盐酸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标准，具备危险废物强腐蚀性特征。该盐酸是副产盐酸，区别于合成酸与高纯酸，含有大量的杂质，又具有危险废物强腐蚀性的特征。因此无论是将盐酸委托他人无害化处理或者按照正规程序和标准，自行排污处理，均需支付高额的无害化处理费用或排污费，而这几种处理方法都要付出极高的



成本，即使是龙翔公司这样的大厂也难以承担这样的费用。所以龙翔公司给予四海公司每吨30元的补贴，根本不足以填补对盐酸正常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综上所述，四海公司没有将这批盐酸委托他人无害化处理或按国家正规程序自行排污处理的能力。

④四海公司无法拒绝被告向其转移的大量副产盐酸

根据附件九赵建军讯问笔录，2014年7月1日，赵建军找到张昊，提出能不能中止合同，龙翔公司先后以自己的生产情况、二者之间的合同违约、提供现金补贴的方式拒绝四海公司的中止请求。因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分别是生产线的上、下游，又具有大、小厂之间的依附关系，所以四海公司无法拒绝龙翔公司向其大量转移副产盐酸的行为。

⑤行业潜规则促使四海公司倾倒入被告向其转移的大量副产盐酸

赵建军在接受讯问中提到当地行业的潜规则即是“盐酸偶尔胀库就要往河里排一车”，且赵建军在此前也表明“有些企业常常偷偷往河里倒，也没有人管”，因此四海公司在无法销售、无法贮存、无法处理也无法拒绝龙翔公司向其转移盐酸的情况下，又有本地行业潜规则做诱因，必然会为了缓解胀库压力而选择倾倒入龙翔公司强行转移给它的大量盐酸。

(3) 被告的行为与环境污染损害客观上具有因果关系

由以上论述可以合理推知，龙翔公司将大量盐酸转移给没有处置资质的四海公司，四海公司又没有仓库进行贮存、没有销路进行销售，亦无力拒绝龙翔公司的强行转移行为，只好按照当地行业潜规则，选择倾倒入龙翔公司强行向其转移的大量盐酸，最终导致了安西运河流域环境污染的损害事实。龙翔公司和四海公司的侵权行为在原因上有共同性，二者的行为对于损害事实的发生皆为不可或缺的原因，并且在某一个时间点上构成了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缺少任意一个行为，都不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损害结果。

在此情况之下，龙翔公司大量交付盐酸的行为介入社会的既存状态，在极大程度上增加了社会现存的危险程度，提高了四海公司向安西运河倾倒的可能性，通常会导致四海公司的倾倒行为，从而致使环境污染损害事实的发生。因此，原告认为，龙翔公司的行为对于环境污染损害事实的发生有极强的原因力，大大提高了安西运河流域环境污染的可能性，其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客观方面具有极强的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龙翔公司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处置大量盐酸、放任环境污染后果发生的恶意，并实施了非法转移大量盐酸的行为，使得四海公司不得不将过量的盐酸倾倒，造成安西运河水体污染。因此，原告认为龙翔公司的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因果关系。

三、被告应当承担污染环境的侵权责任

依据上述论证，龙翔公司由于未尽到《环境保护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审查资质、审查备案等义务，并且实施了强行转移盐酸的行为，使得四海公司迫不得已将盐酸倒入安西运河内。通过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安州市安西运河10.24盐酸倾倒事件环境污染损害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安州市渔业学会评估后给出的《安州市福喜养殖场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可以看出，龙翔公司胁迫四海公司倾倒盐酸的行为造成了安西运河和安江水体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导致的渔业损失。根据《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龙翔公司应对本次环境侵权事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害等民事责任。⁸

（一）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侵权责任

根据证据材料可知，本案中龙翔公司的盐酸销售对象不仅限于四海公司。鉴于龙翔公司因未尽相应义务，并且恶意转移而使得四海公司最终向安西运河大量倾倒盐酸的案件事实。出于对环境保护的进一步考量，原告认为龙翔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害的侵权责任，即停止将盐酸继续交售于其他无处置能力的工厂。

（二）被告应当承担消除危险的侵权责任

在本次原告的调查中还发现，龙翔公司内部盐酸的储存设备并不完善，管理也长期存在问题，其盐酸泄漏到周边农田和运河现象严重，造成周边农田荒废、下游养殖场的鱼时常死亡和河水污染的后果。这个问题一直是安州市周边和下游居民不断反应且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另外，龙翔公司亦是因为其处理副产盐酸的设备与方案均不够完善，才会选择将盐酸交由无盐酸处置资质的四海公司进行处理，从而酿成了环境污染的悲剧。为了防止环境因此进一步遭受侵害，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一条，原告提出龙翔公司应当消除对环境造成的危险，建立完善的防止盐酸泄漏和处理工业有害废物的设施和制度。

（三）被告应当承担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

“原告请求恢复原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龙翔公司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和监测、监管等费用。”

根据《安州市安西运河 10.24 盐酸倾倒事件环境污染损害技术评估报告》中的河流水体监测数据，安西运河河水 PH 值出现异常，基本都小于本底值，最低降至 1.57，说明直接的盐酸倾倒行为对安西运河造成了水体污染，水环境遭受破坏。并且正是龙翔公司非法处置盐酸的行为导致了盐酸最终被大量倾倒的事实，所以龙翔公司作为此次环境侵权案件的始作俑者，应当对此承担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

然而河流自身又具有一定的自净功能，河流水体检测数据显示 2014 年 12 月时河流 PH 值已恢复正常，所以龙翔公司应承担河流在自动修复期间即河流的 PH 值仍未恢复至基线值时所需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而对于倾倒盐酸量的计算，根据龙翔公司开具给四海公司盐酸发票统计表得出，龙翔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0 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共卖给四海公司盐酸 14579.81 吨，而四海公司的销售记录显示四海公司仅转售出 5930 吨，再加上赵建军口供中提到的“五月份库存太满时倒过 3 车”（一车 30 吨，3 车即 90 吨）以及现有库存 820 吨，四海公司在七月至十月共倾倒了 7739.81 吨（14579.81-5930-90-820=7739.81）。依据环保

⁸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科学学会推荐的损害计算方法，计算损害费用： $7739.81\text{t} \times 28 \times 186.7\text{ m}^3 \times 0.2\text{ 元/m}^3 = \text{元}$ ，即龙翔公司应承担恢复原状的生态修复费用 8092126.15 元。

（四）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这条解释说明侵权人因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造成了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除了依据本司法解释第二十条应当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以外，对于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期间有关功能服务的损失，亦应当予以赔偿。恢复原状的责任方式无法包含对于这部分损害的赔偿。如果责任人对此部分损害不予赔偿，社会公共利益就不能得到完全的救济。

其中《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将服务功能的损失即期间损失，定义为“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到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安西运河在水体被污染期间，其酸度增加直接影响了河流对于渔业养殖的水文服务功能，所以其养殖场渔业资源的损失可归结于此次环境侵权的期间损失。根据安州市渔业协会出具的《安州市福喜养殖场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中所列出的损害总价值 75617 元，龙翔公司应承担对于期间损失的损害赔偿 75617 元。

在此，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代表社会公众就本次安西运河因水体污染而遭受侵害的公共利益，向龙翔公司提起诉讼。以上龙翔公司所需赔偿的恢复原状修复费用以及期间损失赔偿费用，建议交授于江北区环境公益基金会管理，全部费用由江北区环境公益基金会合理安排与支出，用于进一步修复本次遭受破坏的环境，完善日后对于江北区环境监管的体系。



第四部分：本案引起的思考

一、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思考

（一）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适度限制的价值平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目的不在于保护和救济私人权益，而在于预防环境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在损害发生后通过法院的审理和执行予以最大限度的修复。与私益诉讼相比，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主持社会正义、实现社会公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⁹公益诉讼这种“主观为公益”的内在特点决定了提起该类诉讼的原告可能突破“直接利害关系”的限制，即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定。但是，对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的范围和条件又不能毫无限制，而是应当在组织类型、登记级别、专业能力和公信力等方面符合一定的要求，这是公益诉讼的特点和功能决定的。

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条件进行适度限制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环境资源案件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特征的要求

由于环境资源案件具有公益性、复合性、专业性、恢复性和职权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具有公益性、技术性、利益冲突的复杂性和社会影响的广泛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在诉讼过程中往往要进行较多的调查取证、专业鉴定、损害评估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既需要有具备法律、环境等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作为保障，也需要有较为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

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定位在弥补环境行政执法的不足

与法院相比，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在专业技术、人才、设备、执法手段和效率等方面都具有优势，本身也承担着保护生态环境的公共职能，因此积极、有效的环保执法应是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第一道屏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只有在行政手段失灵的情况下，才能发挥弥补行政执法不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这种功能定位决定了原告资格不应无限扩大。

3. 防止滥诉

一个社会的司法资源是有限的，不可能满足所有诉讼要求，而只能用于那些最应当被优先考虑的案件，以达到司法资源使用的最优效益。正是基于此，我国公益诉讼立法充分考虑我国当前“案多人少”，司法资源不足的现状，使该制度能在我国循序渐进，适度开展，既达到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也对起诉主体作一定限制，避免任何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都进入诉讼。

基于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条件进行适度限制的必要性，我们应当在以下两种价值中寻求平衡，把握限制的必要程度：一方面，适度扩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鼓励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另一方面，依照立法精神对其所应具备的条件作出适当限制。

⁹ 吕忠梅，《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辨析》，《法商研究》2008年第6期



（二）结合本案案情，提出以下立法建议

1. 具体化认定“五年以上”的标准

在本案中，安州市环保联合会是否已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五年以上是主体资格的争议焦点。其争执点在于，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的发证日期与有效日期不同。若按发证日期，该社团从事活动五年以上；若按有效日期，该社团从事活动不满五年（差三天）。

从立法本意来说，规定社团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是为了保证该社团具有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而不是为了诉讼而临时成立的社会组织。而能证明该社团经验和专业性达到要求的有力证据则是该社团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一般来说，以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的有效日期起计算最为保险。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由于一些行政机关办事不力或者行政失误的存在而导致发证日期与有效日期不同，加之法律对这一现象并无明确规定，导致司法适用中认定环保组织从事活动五年以上的困难。

因此，我们建议国家出台相关法律弥补这一漏洞，或者强行规定二者应保持一致，或者明确当二者不一致时以何者为准，为司法实践中法官适法提供明确依据。

2. 具体化认定“连续”的标准

根据人大法工委意见，将“连续五年”界定为“最近五年每年都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通常情况下，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或者年检报告书将作为审查社会组织是否连续五年实际从事环境保护活动的主要依据。

建议具体化年检中哪些项目的不合格可以作为认定连续从事活动中断的依据。由于年检报告书的年检项目多，仅凭年检“不合格”的概括性依据不能判断社团组织从事活动是否中断，必须具体到年检的每个项目。可以将与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项目作为主要的判断依据，比如：是否违反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名称开展活动。

二、关于实践中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之功能的思考

近年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位置。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与关键，保护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正日益被社会所认识和接受。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和前提下，我方作为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社会公益组织，依据新《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关于环境诉讼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向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在环境污染事件中，往往存在着环境一旦遭受破坏就难以恢复原状，最终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后果的情况。因此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而言，其预防功能就显得更加明显且更为重要，而其补救功能则相对处于次要地位。

根据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承担相应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合理排放的责任，尽一切合理可能的义务防止其生产的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惩。但是在现实司法实践中，由于按



照国家标准正常无害化处理和合理排放污染物的费用较高,大中型企业为了降低三废的处置成本,往往用尽方法寻找各种方式逃避承担合理排污的责任,甚至以合法的方式掩盖其非法处置污染物的目的,企图将转嫁环境污染责任。例如本案中的被告龙翔公司,为了缓解库存压力和降低危险废物盐酸的处置成本,利用订立合同和提供高额补贴的方式,将大量的危险废物盐酸转移给了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小型企业四海公司,造成了安西运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但是,根据原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我国对于转嫁环境污染责任的立法几乎是空白,为了避免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原告建议有必要填补我国环境立法这部分的空白,不仅要追究任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的法律责任,对于这类企图转嫁环境污染责任的大中型企业更要加大惩处力度,以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就本案而言,原告方认为,为了更好地实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预防性功能,即防止该地区再次出现因工业副产盐酸倾倒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宜依据共同侵权要件构建共同环境侵权体系追究被告龙翔公司的连带责任,而应当直接依据一般环境侵权理论的要件构建侵权体系追究被告的环境侵权责任。这是因为在本案中,龙翔公司作为本案污染物工业副产盐酸的生产者,居于本案污染链条的顶端。正是由于龙翔公司未对案涉副产酸的处置行为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在防范污染物对环境污染损害上的不作为,才直接导致了污染结果的发生。我们应该看到,在这样的盐酸处置链条中,龙翔公司作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始终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其对四海公司行为的影响不言而喻。龙翔公司可以通过包括以合同相威胁、支付部分补贴等方法影响和改变四海公司的决策和行为,从而实现自己非法处置盐酸的目的和意图。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仍以共同侵权体系来追究龙翔公司环境侵权的连带责任,虽然不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的实现,但毫无疑问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龙翔公司的侵权责任。同时,如果不能在最大程度上追究出于主导和支配地位的龙翔公司的侵权责任,那么环境公益诉讼的预防性功能的发挥就势必会受到影响,我们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意义也将大大降低。因此在权衡各方面利弊后,我方确定了依据一般环境侵权理论的要件构建的侵权体系,并依此追究被告的侵权责任,提出了相关的诉讼请求和依据。

污染源的产生企业和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对于环境损害的结果应该各自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需要更多法律人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做更多的努力与探索,最终建立一个系统的归责体系,完善我国的环境侵权制度。



此致
敬礼

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诉讼代理人：XXX（三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章）

2015 年 11 月 7 日



第五部分：附录

一、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15】第 XXX 号

委托人：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住所地：江北市安州市淮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水，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5939347

委托人：江北市绿色环境协会

住所地：江北市江江市静安区花园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然，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283288888

受委托人：XXX、XXX，三号队伍原告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江北市绿色环境协会诉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公益诉讼纠纷案一案中，作为我方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委托期限：至本案审理终结时止。

二、法律适用

（包括法律、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法条名称	实施时间	发文单位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 年 4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10 年 7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10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二）行政规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15 年 10 月 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三) 法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 年 1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四) 规范性文件		
《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1 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	2012 年 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002 年 6 月 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5)(氯碱产品部分)	2011 年 1 月 19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 (第 II 版)》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三、附件和证据

(一) 附件

附件 1.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简略版本)

名称: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业务范围: 提供政策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环境决策活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公共权益

住所地: 江北区安州市淮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清水, 秘书长 联系方式: 030—885939347

活动地域: 安州市及安西地区

注册资金: 3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安州市环保局

发证机关: 安州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0年1月14日 代码: A4958

有效期限: 201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

附件 2.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简略版本)

名称: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业务范围: 开展环保调研和环保宣传教育、进行环保组织能力培训、展开环保公益活动、提供环境决策建议

住所地: 江北区江宁市静安区花园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然, 秘书长 联系方式: 030—888590323

活动地域: 江北区各市县

注册资金: 5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江北区环保局

发证机关: 江北区民政厅



发证日期：2009年2月25日 代码：A0348

有效期限：200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附件 3. 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简略版本）

名称：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北市安州市高科技园区科技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总经理 联系方式：030—283288888

注册资本：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

登记机关：江北市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4. 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简略版本）

名称：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州市中山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登记机关：江北市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5. 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建军

单位地址：安州市中山路450号

许可范围：甲醇、双氧水、硝酸、盐酸等（不仓储）

有效期：2012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

附件 6. 盐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简略版本）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副产盐酸

样品名称：副产盐酸

规格型号：1

受检单位：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生产许可证检验

抽样地点：成品罐

抽样人员：张一波 王家强

检验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氯碱产品部分）HG/T 3783-2005《副产盐



酸》检验日期：2013年5月9日

检验结论：按照HG/T 3783-2005标准对副产盐酸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该标准规定的1规格要求，判定该样品为合格

附件 7. 易制毒化学品买卖公安机关备案（简略版本）

购买单位或个人：四海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销售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昊

购买物品：盐酸

最大数量：贰仟捌佰吨

用途：销售

有效期限：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有效次数：多次

公安机关经办人：孙雷

附件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简略版本）

供方：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需方：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盐酸，按照每月盐酸产出量不定量供货，价格按照市价七折计算，运 费由需方负担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3月15日

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3月15日起，有效期为3年

……（其他信息略）

附件 9. 赵建军讯问笔录

时间：2014年12月5日14时20分至2014年12月5日15时40分

地点：安州市公安局看守所

询问人：张严法

工作单位：刑警队

记录人：xx

工作单位：刑警队

被询问人：赵建军（其他信息略）

……（基本情况略）

问：你何时因何事被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的？

答：我是2014年11月20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的。

问：你是如何污染环境的？ 答：我和张军从龙翔那边拉盐酸，然后把盐酸直接排入安西运河里。

问：你和龙翔那边是怎么协商的？

答：我公司下面有三辆载重量核定为30吨的危险品运输罐车（江A3349、江A6589、江A8475），驾驶员是张军、王超、赵进。我和龙翔公司张总关系不错。年初时候，他有一次吃饭和我说他们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大量副产品盐酸，问我有没有兴趣倒，可以按市价（批发价）七折给我优惠。当时安州盐酸市场 还不错，而且我也有自己的渠道，我觉得有利可图，就和他于2014年3月15日签了合同，约定不定期去收盐酸，再按批发价倒卖出去。到六月份的时候，盐酸销量一下不好了，我这边收进来也不好卖了。我7月1日那天就找到张总，提出能不能中止合同。张总说现在分散型染料销量好，工厂里面正在开足马力生产，我这



边不收的话龙翔那边库存压力太大了。当时他就说，“盐酸生意肯定还会好起来，你要是现在不收了，以后外面找你要货你拿不出来，你的生意就不好做了。”他还说“合同就是合同，你不收就是违反合同。”他用合同威胁我。看我仍然有难色，他就说：“这样吧，干脆我们这边给你每吨盐酸补30元，就用现金结账，你到时拿运输发票或者油票来平账，这样先维持着，你那边也不吃亏，我们这边库存压力也小点。”我也没有办法，只好说：“张总，您太够意思了。就是这盐酸拉过来，我这边仓库也装不下啊，没办法处置啊。”张总说，“老赵，你都说我这很够意思了，再说合同也不能说改就改啊。盐酸给你了就是你的事了，你就看着办吧，能卖就卖，不能卖就处理掉。你怎么着都赚钱。”我们就这样口头商量好了，后来我就叫张军继续过来拉了。

问：那为什么要把盐酸往河里倒？什么时候开始倒的？具体怎么操作的？答：后来七月份开始，盐酸生意就彻底不行了，价格低也卖不出去多少，我这边的仓库很快就没地方装了。看到有些企业常常偷偷往河里倒，也没有人管，销售方也都知道这种做法。我就和张军等人商量，干脆把盐酸处理掉。其实在5月份库存太满的时候我也让张军开他车出去倒过3车，有的倒到河里，有的倒到洼地里。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我们胆子就大了，估计晚上偷偷倒也没有什么危险。所以我随后就开始让张军等人开车晚上不定期出去，到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边、安西运河安定桥东边、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边往河里倒盐酸。具体方法就是把罐车开到河边，用管子把盐酸排到河里。有时候就干脆从厂家拉来，直接就倒了。2014年10月24号，张军在安定桥东边排的时候被环保大队的人发现了，然后我很快也被控制了。

问：一共向河里倒了多少吨盐酸？答：这个记不清了，我们也没做账。除了之前卖的，就是把原来7月份以前的一部分库存和七月份以后的大部分倒进去了，后来又卖了一点。其他的有地方放的就留在仓库里，仓库里现在还有820吨。

问：龙翔化工那边为什么要补贴你30元每吨的费用？答：因为他们自己按照正规程序和标准处置盐酸，费用肯定又高很多，而且这些盐酸又卖不掉，他们厂里又胀库，所以他们宁愿倒贴钱给我也划算。

问：龙翔化工是否知道你们有无处置盐酸的资质和能力？答：他们倒也没有直接问过我，但是他们应该知道我们没有处置盐酸的资质和能力。处置盐酸要买很多技术设备，费用比龙翔给我们的价格高多了，我们这种小公司怎会有这些设备和投入。我们这类小厂都是靠龙翔这类大厂存在，都心知肚明。

问：龙翔化工是否知道你们到底是如何处置盐酸的？答：当然没有跟他们直接说过，但是他们应当知道，很多像我们这样的小厂都会这样做，偶尔库胀就往河里排一车，盐酸一经稀释也不会被发现，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本地行业的潜规则，不用说就都知道。

……（略）

附件 10. 安州市福喜养殖场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安州市渔业协会

评估日期：2014年8月20日

相关信息（略）

死亡鱼类	损失数量（公斤）	市价（元/公斤）	总价值（元）
鲢鱼	843.5	22	18557
鲫鱼	1120	25	28000



鳊鱼	850	23	19550
鳊鱼	475.5	20	9510
总计	3289		75617

备注：价格按照当地物价平均水平计算，由安州市物价局认证。

附件 11. 安州市安西运河 10.24 盐酸倾倒事件环境污染损害技术评估报告（环境科学学会出具）

委托单位：安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日期：2014 年 11 月 1 日

委托事项：对安州市安西运河 10.24 盐酸倾倒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进行评估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1. 安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2. 安州市环境 监测站出具的水质监测采样记录；
3.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所出具的委托检验抽样单；
4.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略）

一、现场勘查和调查（略）

二、河流水体监测数据

日期	河 流 名 称	采样地点	时间	流 速 m/s (东向西)	PH(无量纲)	其他监测 项 目（略）
2014 年 11 月 2 日	安 西 运 河	红卫码头 西 侧 200 米	15:45	0.3	3.72	
		安西运河 安 定桥东 侧 50 米	16:20	0.3	1.57	
		安西运河 安 东码头 西侧 200 米	16:45	0.2	3.01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安 西 运 河	红卫码头 西 侧 200 米	15:00	0.2	7.97	
		安西运河 安 定桥东 侧 50 米	15:30:	滞流	6.52	



		安西运河 安 东码头 西侧 200 米	17:00	0.4	7.97	
--	--	---------------------------	-------	-----	------	--

三、排放物质检测结果

安州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取样时间	取样位置	PH
安州龙翔化工有 限公 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	副产品盐酸槽罐 (尾气吸收液)	PH<1

四、检测结果分析

1. 河流水体监测数据显示：安西运河河水 PH 值出现异常，基本上都小于本底值，最低降至 1.57。这种结果显然是由于大量盐酸进入运河，使水体各区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样品表现出明显的酸性特征，表明盐酸倾泻对安西运河 造成了污染，水环境受到破坏。

2.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 1-2007) 鉴别标准 $\text{PH} \leq 2.0$ ，确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的副产品盐酸属于危险废物。五、环境损害评估的依据 根据倾倒地特性和水文资料，受污染水体由于安江潮汐水及降雨的冲刷产生的中和、稀释作用，逐步削减了倾倒地物的酸性污染，使环境水体恢复到最低的 PH 值 (PH 值=6)，因此，可采用两种定损方法来确定环境损害值：一是以所 损害的水资源来确定环境损害值，二是以盐酸的污染特性，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 号) 中《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I 版) 中“土地和水资源参照单位修复 治理成本”表中的化学恢复技术 (化学氧化)，计算此次环境污染损害值。

六、环境损害计算

(一) 实验法计算 为准确确定安西运河水体中和、稀释酸液的数据，安州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制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1. 试验方法 (略)

2. 实验结果 从试验结果可以得知：

将 1 吨 1% HCl 溶液的 PH 值调整到 6 需要 186.7 m^3 长江水 3. 当地水资源价格 根据安州市价格认证中心提供的价格证明，水资源 (地表水)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价格为 0.2 元/ m^3

4. 损害值计算

损害费用=盐酸量 (吨) $\times$ 盐酸计损浓度 (%) $\times$ 中和 1%酸度所需长江水量 计算值 (m^3 /吨) $\times$ 水资源价格 (0.2 元/ m^3)

5. 损害费用



企业名称	倾 倒 物 种 类	倾倒数 量 (吨)	酸度 (%)	企 业 控 制 浓 度 变 化 值	计损 浓度 (%)	每吨损 害费用 (元/ 吨)	损 害 费 用 (万 元)	备注
龙翔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废盐 酸	(略)	32.8	30%正 负2%	28%	1045.52	(略)	

(二) 治理成本法计算

倾倒的盐酸酸度高，PH 值小于 1，属于危险废物，又含有其他污染成分，处理难度大，费用高。参照《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1版）中化学修复技术中化学氧化法的单位治理成本700-4000元/吨，根据同类型盐酸污染治理的工程经验，按保守计算，取700元/吨作为定损基准费用，则环境损害 赔偿费用计算公式为：

企业 名称	倾 倒 物 种 类	倾倒数 量 (吨)	酸度 (%)	企 业 控 制 浓 度 变 化 值	计损 浓度 (%)	每吨损 害费用 (元/ 吨)	损 害 费 用 (万 元)	备注
龙翔化 工有限 公司	废盐酸	(略)	32.8	30%正 负 2%	28%	1507.69	(略)	

七、环境损害结论

根据案情和倾倒地表水及盐酸样品监测结果，盐酸倾倒对安西运河和安江水体均造成污染。本报告从消耗长江水资源削减酸性污染和污染物工程治理两个角度进行了评估。由于案件持续时间长、倾倒的废酸数量大、次数多、勘查检测之后，考虑到盐酸的特性和实际发生的污染削减情况及污染程度与所倾倒 盐特性的关联性。专家组倾向于采用第一种试验值的计算方法，即污染损害费用为8092 126.15元。

(二) 证据

证据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略)

第 8 条 合同双方保证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相应法律批准，并依法从事各自 的经营活动。

第 9 条 合同双方各自对己方的经营行为负责，不得借口本合同将各自独立承担 的法律责任转嫁给对方。

…… (略)



证据二、龙翔公司开具给四海公司盐酸发票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2014. 3. 20	1100. 82	15	16512. 3	
2	2014. 4. 3	560. 41	12	6724. 92	
3	2014. 4. 11	913. 7	10	9137	
4	2014. 4. 20	1143. 98	10	11439. 8	
5	2014. 4. 30	959. 2	10	9592	
6	2014. 5. 20	846. 9	9	7622. 1	
7	2014. 6. 01	945. 93	10	9459. 3	
8	2014. 6. 20	1073. 87	8	8590. 96	
9	2014. 7. 3	700. 25	5	3501. 25	
10	2014. 7. 15	841. 3	7	5889. 1	
11	2014. 7. 28	916. 5	7	6415. 5	
12	2014. 8. 13	568. 15	6	3408. 9	
13.	2014. 8. 24	955. 5	5	4777. 5	
14	2014. 9. 10	794. 3	5	3971. 5	
15	2014. 9. 25	808. 5	5	4042. 5	
16	2014. 10. 11	700. 5	4	2802	
17	2014. 10. 20	750	6	4500	
总计		14579. 81		118386. 63	

证据三、四海公司销售记录

序号	日期	数量 （吨）	单价（元 /吨）	金额 （元）	备注
1	2014. 3. 25	950	20	19000	
2	2014. 4. 6	670	20	13400	
3	2014. 4. 15	700	22	15400	
4	2014. 4. 25	800	20	16000	
5	2014. 5. 15	600	15	9000	



6	2014. 5. 26	450	13	5850	
7	2014. 6. 7	300	10	3000	
8	2014. 6. 19	460	8	3680	
9	2014. 7. 25	200	5	1000	
10	2014. 8. 13	100	5	500	
11	2014. 9. 10	400	5	2000	
12	2014. 10. 13	300	5	1500	
总计		5930		90330	

证据四、2013年安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3年12月31日发布）

……（略） 二、地表水 1. 全市河流水质

……（略）

安西运河全年整体水质达到III类标准，与2012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等。

……

证据五、2013 年安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略）

3. 内河水质

……（略）

2013 年安江市主要内河中，安西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等。

证据六、2014 年安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略）

安西运河全年整体水质达到III类标准，与 2013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高锰酸钾离子等。

证据七、2014 年安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略）

2014 年安西运河安江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 氮、总磷等。

证据八、江北市民政厅《关于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情况的公告》

……（略） 因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不合格组织：

…… 江北市绿色环境协会

……

四、副本